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紛美包裝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建議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A1區4門2層本公司總部七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greatviewpack.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參與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11
附錄二 – 建議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細資料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詳細資料	14
附錄四 – 說明函件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A1區4門2層本公司總部七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紛美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通過加上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後而增加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授予發行授權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指	百分比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執行董事：

畢樺先生(行政總裁)

常福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洪鋼先生(主席)

彭耀佳先生

孫燕軍先生(彭耀佳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

竺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建議：(i)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

董事會函件

事；(iii)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2.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等於本公司股本於有關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36,631,000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準發行最多267,326,200股股份。

倘發行授權獲行使，根據建議發行授權所授授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股款)(根據下文第5(A)項決議案第(iii)(1)至(4)段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其價格必須不低於股份的基準價，而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b) 在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協議之日；及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就本公司在發行授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價格，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

此外，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購入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至發行授權而使其20%限額得以擴大，惟該等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待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3,663,100股股份，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4. 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而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彭耀佳先生、常福泉先生及竺稼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董事。彭耀佳先生、常福泉先生及竺稼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然而，僅有彭耀佳先生及常福泉先生願意膺選連任，而竺稼先生已向董事會表示，為尋求更好的商業發展機會，彼將辭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職務，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即時生效。有關建議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建議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彭耀佳先生及常福泉先生(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6. 建議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竺稼先生為尋求更好的商業發展機會而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職務，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即時生效，為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成效及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選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凱先生獲提名委員會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接替竺稼先生。郭凱先生（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成員，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起生效。委任郭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竺稼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竺稼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郭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程序及流程涉及提名委員會透過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本公司未來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並經考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確定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屆時就挑選提名擔任董事的有關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在確定合適候選人時須考慮候選人優勢及客觀對比各種標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郭凱先生向本公司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彼仍保持獨立。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郭凱先生於經濟學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以及其他經驗及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提名委員會信納郭凱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高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相信，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委任郭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7.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透過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從而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作出其他內務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包括(其中包括)：

- (i) 規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閉封股東名冊的期限可就任何年度一次或多次再延長不超過三十日期間；
- (ii)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且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iii)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至少21整天的通知，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有至少14整天的通知，惟本公司可(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及(如屬其他股東大會)由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95%的已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在較短通知期內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 (iv) 規定如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在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而且該資本附有按一股一票基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則該等股東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呈書面請求書，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
- (v) 規定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全體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 (vi)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獲委任的董事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
- (vii) 規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 (viii) 規定董事可填補本公司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而在此情況下獲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且該等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委任，酬金由股東釐定；
- (ix) 授權股東大會主席將會議押後；
- (x)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xi) 於適宜情況下，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修訂以更新或闡明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或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

因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而對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作出之建議修訂之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亦已確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確認，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異常。股東謹請注意，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僅有英文版本，而本通函中文版本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9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v)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9.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viewpack.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i)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所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現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彭耀佳先生，金紫荊星章得主、太平紳士，62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怡和控股有限公司(怡和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怡和集團」)(一家分別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倫交所」)標準上市，以及於百慕達證券交易所(「百慕達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二次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JAR、JMHBDBH及J36)董事會，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副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委任為香港區主席。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怡和集團，彼曾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香港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倫交所標準上市，以及於百慕達證券交易所及新交所二次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JDS、JSHBDBH及J37)的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DFI零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倫交所標準上市，以及於百慕達證券交易所及新交所二次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DFI、DFIBDBH及D01)的董事。彼現為怡和太平洋有限公司及金門中國有限公司的主席、怡和管理有限公司副主席，以及香港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倫交所標準上市，以及於百慕達證券交易所及新交所二次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HKLD、HKLDBH及H78)、怡和(中國)有限公司及文華東方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倫交所標準上市，以及於百慕達證券交易所及新交所二次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MDO、MOIBDBH及M04)的董事。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881)的非執行董事。彭先生先後於英國諾丁漢大學及愛丁堡大學畢業並分別獲授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修畢哈佛商學院的環球領袖課程。

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愛丁堡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以及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香港教育大學頒授榮譽教育學博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彭先生已重新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兩年。彼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執行董事

常福泉先生，65歲，為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常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被任命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豐景集團有限公司與Partn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的董事。常先生同時也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紛美(北京)貿易有限公司、紛美包裝(山東)有限公司、紛美包裝(內蒙古)有限公司與青島利康食品包裝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財務管理及庫務工作。常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常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福建南平南孚電池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約翰迪爾佳聯收穫機械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China Automotive Components Corporation財務副總監、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擔任生力八達(保定)啤酒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China Enterprise Culture Group的財務主任。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常先生亦擔任北京麥當勞食品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督導，並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擔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兩家附屬公司渤海石油公司及石油鑽探服務公司各自的會計師。常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主修國際會計專業。彼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廈門大學修畢會計學碩士課程。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常先生已重新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兩年。彼有權每年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後釐定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圖投資有限公司(「**金圖**」)直接擁有4,500,000股股份的權益。金圖由常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該等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郭凱先生的履歷簡介如下：

郭凱先生，44歲，於金融機構任職逾14年，並投身於經濟研究領域。郭凱先生現時為中國金融四十人研究院高級研究員。郭凱先生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中債信用增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監。郭凱先生亦曾於中國人民銀行（「**該銀行**」）服務近十年，期間曾任多職，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任該銀行金融研究所調研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該銀行國際司副處長及處長，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任該銀行國際司副司長，期間分管包括IMF、G20、金磚國家等多邊業務以及部分雙邊業務，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任該銀行貨幣政策司副司長，分管外匯、再貸款和準備金等業務。郭凱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任IMF經濟學家。郭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北京大學電子學學士及經濟學雙學士，後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哈佛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要職或持有專業資格。郭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郭凱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郭凱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郭凱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服務年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尚未釐定郭凱先生的薪酬，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郭凱先生的薪酬。董事會於釐定郭凱先生的薪酬時，將考慮郭凱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並參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郭凱先生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郭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因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而對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作出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下文所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指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如在修訂時因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而導致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之序號有所變動，則經如此修訂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之序號須作出相應變動，包括交叉引用。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改動，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

權利的更改

10. 在受法案規限且不損害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當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外舉行的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認許下，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大會的所有條文，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的大會，但：

- (a) 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兩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所持有或憑委派代表書代表的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任何延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彼等所持的股份數目多少)出席的上述持有人；及
- (b) 每名類別股份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均有一票。

...

股東登記冊

...

44.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及登記支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辦事處或按照法律法案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於每個營業日時間內最少開放兩(2)個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付最多2.50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登記處

供已繳付最多1.00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報章以啟事形式發出通知，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的形式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就股份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閉封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支冊），惟登記冊整體每年不得閉封超過三十(30)整天。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相關三十(30)日期間可就任何年度一次或多次再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期間。

...

股份的轉讓

...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就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轉讓登記，但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整體不得超過三十(30)天。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相關三十(30)日期間可就任何年度一次或多次再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期間。

...

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周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每年舉行一次且有關周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惟倘相隔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的話)，則另作別論)。每屆周年大會須於上一屆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不多於十五(15)個月內或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起計不多於十八(18)個月內舉行，惟倘相隔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的話)，則另作別論。

...

58.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特別大會。如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在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而且該資本附有按一股一票基準在本公司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則該等股東有權在任何時間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呈書面請求

書，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指定的任何事務或於該請求書內新增決議案；有關大會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該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未有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該(該等)請求人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沒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付還請求人。

大會通知

59. (1) 周年大會須有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及不少於二十(20)個整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大會(包括特別大會)須有不少於十四(14)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知，惟在法案的規限下，倘上市規則允許並獲下列人士同意，則召開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屬作為周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

大會的議事程序

...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則須)(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照大會的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投票

...

73. (3) 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

委任代表

...

76.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簽署，而如無釐定有關形式，則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簽署。如委任代表的文書看來是由某法團的高級人員代為簽署，則除非證明情況相反，否則須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而無須進一步證明有關事實。

...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

81. (2) 如有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該等人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但如授權多於一名人士，有關授權書須指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此授權的人，須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證明有關事實，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利及權力，一如該人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之情況下，進行舉手單獨投票的權利。

...

董事會

...

83.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名額。據此獲委任的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任職至他獲委任後舉行的首屆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再度當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名額的董事，只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周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
- (4) ...
- (5)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股東仍可在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於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損害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申索)。

...

審計

152. (1) 股東須在每年的周年大會或其後的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計本公司的帳目，該核數師須任職至下屆周年大會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沒有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免任該核數師，並須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替任核數師。

...

154. 核數師酬金須以由本公司在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釐定，或以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決定的該等方式釐定。

155. 如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需要核數師服務時因其患病或其他殘疾而未能行事，致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董事須委任另一核數師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於該等職位空缺期間，留任或續任核數師(如有)可繼續履職。董事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法案另行規定，本公司由法院進行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

財政年度

167.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外，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12月31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36,63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準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33,663,100股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計提。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本款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支付。就購回而應支付的溢價僅可按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購回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公司法，購回亦可從資本中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行使權力購回。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有關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按目前現行市場價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其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當作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要約。

倘董事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上述於本公司股權的增加，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將導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自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若行使購回授權至某個程度，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少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通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2.15	1.90
六月	2.15	1.53
七月	1.66	1.47
八月	1.57	1.24
九月	1.56	1.09
十月	1.25	1.08
十一月	1.38	1.01
十二月	1.80	1.2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2.19	1.38
二月	2.45	1.50
三月	2.09	1.51
四月	1.95	1.47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0	1.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A1區4門2層本公司總部七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彭耀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 常福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重選董事酬金。
3. (A) 批准委任郭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郭凱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證券的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本公司為了向其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股款)(根據以上第(iii)(1)至(4)段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均須按照不低於本公司該等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配發及發行;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對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作出撤銷或修訂時;及
- (b) 「供股」乃指本公司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供其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c)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1)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在緊接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之日；及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相類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對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作出撤銷或修訂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在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作為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且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採納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建議採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建議採納及任何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上述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
- (ii) 倘若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第5(C)項決議案才會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優先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指以上出席會議的人士就有關股份而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 就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彭耀佳先生、常福泉先生及竺稼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上市規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彭耀佳先生及常福泉先生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彭耀佳先生及常福泉先生的詳細資料已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一內載列。
- (viii) 就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由於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竺稼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立即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提名郭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竺稼先生，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倘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郭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即時生效。郭凱先生的詳細資料已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二內載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x)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現就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已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四內，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常福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及彭耀佳先生(其替任董事為孫燕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竺稼先生。